

FW2024080401

复旦大学
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
(第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811-DSITC242192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第二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为保证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采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发布了本项目的审核前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42192（FW20240804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第二次）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服务。
 -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
 -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

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需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需包含“猴”）。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0月11日。

愿参加响应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11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单一来源供应商可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平台：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六、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七、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参加谈判时，请携带相关设备及CA证书）。

八、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单一来源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单一来源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 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楼莹雯、刘韵

电话：021-63230480转8615、8628

邮箱：louyingwen@dongsong-cn.com

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8 -
1 适用范围	- 8 -
2 定义	- 8 -
3 解释权	- 8 -
4 合格的供应商	- 8 -
5 响应费用	- 9 -
6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 9 -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2 -
10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 12 -
11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 12 -
12 响应保证金	- 12 -
四、单一来源评审	- 13 -
13 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3 -
14 评审办法	- 13 -
15 单一来源程序	- 13 -
五、授予合同	- 14 -
16 成交通知	- 14 -
17 其他	- 14 -
18 法律适用	- 14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15 -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对“第二章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第二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1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7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6	8.5	响应文件纸质版：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9.2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	12.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2.3 “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4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单一来源

源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6.1 如对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疑问，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方将进行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7.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单一来源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8) 项目实施计划；

(9)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9) 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 业绩证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7.1.2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7.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1.2.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单一来源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需包含“猴”）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7.1.2.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适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3 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8.4 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在正本中必须提供正本/原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保证修改清晰；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其响应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5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6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为规定的格式。

8.7 当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

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9.1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9.3 由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0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 10.1 采购人于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以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11.3 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
- 12.2 响应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 12.3 单一来源供应商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将多

个采购项目进行一次响应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需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2.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5 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四、单一来源评审

13 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1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3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13.4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单一来源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3.6 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评审办法

14.1 采购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15 单一来源程序

15.1 采购谈判小组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采购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2）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2 单一来源谈判

（1）第一轮谈判：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采购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2)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采购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 谈判结束前，采购谈判小组需对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商务报价。

15.3 采购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五、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16.1 单一来源结束后，采购方将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单一来源供应商质疑，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存在舞弊、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或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

17.2 成交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7.3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

17.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

17.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18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	1 项	98 万元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及数量：**复旦大学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壹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复旦大学）

4、项目概述：

本项目研究不同类型视网膜细胞移植对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单一来源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技术辅助服务，包括猴使用、猴饲养和麻醉等技术服务，配合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

1.1. 提供预计17只的正常食蟹猴的使用权。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动物为未使用的健康动物，并完全符合GB14922-2022《实验动物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检测》，GB-14923-2022《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控制》国家标准。

1.2. 提供预计17只的正常食蟹猴的饲养服务。确保实验动物在应用过程中满足实验要求；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实验动物污染或其他无法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告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以减少实验损失，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1.3. 提供实验的手术过程中的技术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麻醉，生命体征监测，体位摆放和搬运等。

2. 服务人员要求

2.1. 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实现科研任务。

2.2. 供应商需指定项目联系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沟通等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项下研究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更换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理工作交接。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保证合格数量的正常食蟹猴；

3.2. 保证合格的猴饲养环境。

4. 其他说明

4.1. 从本项目的研究目的和内容出发，单一来源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研究场地，

提供包括猴的饲养场所和饮食、开展课题组的干细胞组合移植实验的操作场所，均需达到并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资质。环境应符合国标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对相应动物饲养环境的要求。

- 4.2. 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环境需符合采购人实验要求。若部分实验在供应商处无法实现需在采购人处进行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需包含本研究计划所需要的猴子使用、饲养、技术协助、其他劳务费用等研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猴使用数量增加等变化，合同总金额不变。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期限：本服务期限范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服务内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迟需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最终的服务质量考核内容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及方式
 - 2.1. 供应商完成第一、第二阶段的研究开发内容后，及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在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2.2. 在供应商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2.3.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验收通过的，视为供应完成该阶段研究工作；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再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两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3.1. 供应商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优先受让权和使用权。
 - 3.2.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取得的经济利益，由采购人分享。
 - 3.3. 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转让方式、使用范围、许可费用等，双方应签订单独的技术转让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 违约责任
 - 4.1.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各阶段研究内容、拒绝或怠于配合验收、泄露项目保密信息、侵犯采购人合同权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4.2. 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总款的70%；项目进度结束后以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为准，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的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

委托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
_____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1. 提供预计 17 只的正常食蟹猴的使用权；
2. 提供预计 17 只的正常食蟹猴的饲养服务；
3. 提供实验的手术过程中的技术协助。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 _____ 0.00)。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 _____ 万元；
第二期：在项目进度结束后以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为准，甲方支付剩余的 30%，即 _____ 万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符合条件的正式财务票据。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他 _____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内容、项目计划、研究数据、实验方案、设备资料、患者资料、财务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行为,相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内容、项目计划、研究数据、实验方案、志愿者资料、细胞培养技术、财务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行为,相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如一方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约部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专利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优先受让权和使用权。
2.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取得的经济利益，由甲方分享。
3. 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转让方式、使用范围、许可费用等，双方应签订单独的技术转让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十一、※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复旦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研究 开发 方(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月日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八、业绩一览表（格式）
- 九、供应商声明（格式）
- 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单一来源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单一来源响应函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我方同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 (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日期: _____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2. 单一来源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三、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人天)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声明(格式)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光眼和黄斑变性猴模型干细胞治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上文格式规定为准。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2.3 需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需包含“猴”）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2.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第 10.1.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2.10 其他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